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安道设计或公司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安道设计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4	《发行说明书》	指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11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3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1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9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20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04002-3号

致：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经过公证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安道设计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股转公司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

答》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3.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28 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3 名为公司董事。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合计为 1,912,950 股，认购单价为 7.59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4,519,290.50 元。具体如下：

### 1. 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类型及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小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50,000	1,897,500.00	现金
2	杨银瓶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32,000	1,001,880.00	现金
3	杨丽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32,000	1,001,880.00	现金
4	焦清合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0,000	834,900.00	现金
5	朱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834,900.00	现金
6	夏芬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400	799,986.00	现金
7	朱俊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9,000.00	现金
8	郑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9,000.00	现金
9	占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759,000.00	现金
10	王复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	607,200.00	现金

11	张叶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9,500	603,405.00	现金
12	朱国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5,000	569,250.00	现金
13	潘增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0,000	531,300.00	现金
14	李 岚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55,400.00	现金
15	吴 俊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2,700	399,993.00	现金
16	蔡福隆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	379,500.00	现金
17	陈 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000	303,600.00	现金
18	吕志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27,700.00	现金
19	萨晓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27,700.00	现金
20	李 枫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27,700.00	现金
21	陈新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27,700.00	现金
22	周黄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27,700.00	现金
23	徐 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27,700.00	现金
24	王群乐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6,350	199,996.50	现金
25	郑钢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	151,800.00	现金
26	卢奔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	151,800.00	现金
27	王格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	75,900.00	现金
28	陈抗行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	75,900.00	现金
	合计		1,912,950	14,519,250.50	

上述发行对象中，朱伟、夏芬芬、占敏系公司董事，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1	吴小伟	男	3326251973****7019
2	杨银瓶	女	3306241982****4425
3	杨丽萍	女	3302191973****6040
4	焦清合	男	3303261985****6039
5	朱 伟	男	3305211983****021X
6	夏芬芬	女	3325291980****0027
7	朱 俊	女	3307191975****022X
8	郑 淑	女	3326251974****0045
9	占 敏	男	3301041982****1657
10	王复华	男	4290041980****0419
11	张叶芬	女	3305211967****3044
12	朱国英	女	3307251976****6721
13	潘增健	男	3326251973****2015
14	李 岚	女	3305011979****0449
15	吴 俊	男	3301021981****3014
16	蔡福隆	男	3303271972****0231

17	陈琛	女	3101051977****2028
18	吕志虎	男	4130271979****2057
19	萨晓东	男	3501021977****0936
20	李枫	男	3305011976****0414
21	陈新宏	男	4103221971****1859
22	周黄河	男	4101031978****243X
23	徐敏	女	3301031978****0741
24	王群乐	男	2310841979****0510
25	郑钢杰	男	3306821983****3036
26	卢奔宇	男	3303231972****0051
27	王格宇	男	2301031970****5535
28	陈抗行	男	3326211973****0155

###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国籍
1	吴小伟	01703514**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杨银瓶	01357384**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杨丽萍	01192577**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焦清合	01754183**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朱伟	567097**	—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夏芬芬	0168110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朱俊	00546188**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郑淑	01613353**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占敏	567098**	—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王复华	01664930**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张叶芬	01192191**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朱国英	0279427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潘增健	0097727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李岚	0204219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吴俊	0115216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蔡福隆	0132460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陈琛	01037265**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吕志虎	01425426**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萨晓东	01045058**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李枫	40004214**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陈新宏	01100228**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周黄河	01079270**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徐敏	01690807**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王群乐	01765557**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郑钢杰	01091197**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卢奔宇	00298493**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王格宇	02144980**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陈抗行	02644021**	基础层、一类合格投资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董事朱伟、占敏外的其他新增股东均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权限；公司董事朱伟、占敏已经开立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后 30 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 94 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除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道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安道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夏芬芬、朱伟、占敏系公司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以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认购对象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不涉及向国有、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安道设计已按照回避表决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中载明了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和限售安排，滚存利润的分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募集资金用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与保证，保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为进一步明确《发行说明书》的具体内容，提高《发行说明书》的可理解性，对《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与《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夏芬芬、朱伟、占敏系公司董事，需进行法定限售。除前述认购对象外，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约定。

该等认购对象在获得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安道设计已按照回避表决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安道设计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冯琳

冯琳

承办律师：

李迎亚

李迎亚

2020 年 5 月 12 日